

2019年辽宁省省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情况

2019年，辽宁省省本级部门，包括省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.03亿元，比2018年减少0.48亿元，下降10.7%。其中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54亿元**，比2018年增加0.01亿元，增长2.5%，主要原因：省以下法院、检察院于2018年上划，当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2019年，为提高法检系统的办案质量管理水平，完善检务督察以及立案、侦查活动监督机制等，根据省法院、检察院统一部署，经省外办审批，增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

2. **公务接待费0.35亿元**，比2018年减少0.07亿元，下降18.1%，主要原因：省直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压减了相关经费支出。

3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14亿元**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.25亿元，比2018年增加0.08亿元，增长48.1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2.89亿元，比2018年减少0.50亿元，下降14.7%），比2018

年减少 0.42 亿元，下降 11.7%。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.08 亿元，主要原因：根据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71 号）和《辽宁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（辽委办发〔2018〕109 号）有关规定：公务用车购置时间满 8 年，或者行驶里程超过 30 万公里的，可以更新。由于我省文件于 2018 年 8 月出台，因此省以下法院、检察院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时，根据上述文件规定，对购置时间满 8 年，或者行驶里程超过 30 万公里，车况较差，难以满足高强度执法工作需求的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进行更换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.50 亿元，主要原因：省直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确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只减不增。

2019年辽宁省省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金额	
	2018年	2019年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45080.4	40265.1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5223.6	5355.7
2.公务接待费	4274.1	3500.9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5582.7	31408.5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	1683.6	2492.5
公务用车运行费	33899.1	28916.0